合同编号：SXWZ2026ZB-SGAJ-227

西安市公安局环食药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第1包）

合同书（主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西安市公安局环食药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SXWZ2026ZB-SGAJ-227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迈越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西安市公安局环食药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WZ2026ZB-SGAJ-227)，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气相色谱仪	北分瑞利	SP-5210	北京	1 套	331000.00	331000.00

2	烷基汞分析仪	北分瑞利	SP-5210	北京	1 套	266000.00	266000.00
3	菌落计数器	北京先驱	ZJL-200	北京	1 套	38100.00	38100.00
4	离子计	雷磁	PXSJ-216F	上海	1 套	21000.00	21000.00
5	温度计	荣恒	WST-49	河北武强县	5 套	76.00	380.00
6	湿度计	希玛	ST8817A	广东东莞市	5 套	96.00	480.00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上海升利	SLDHG-9070A	上海	1 套	6590.00	6590.00
8	高压蒸汽灭菌器	上海申安	LDZX-50L-I	上海	1 套	13610.00	13610.00
9	离心机	湘仪	H1650	湖南	1 套	5060.00	5060.00
10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逸云天	PTM600-2-C	深圳宝安区	1 套	25950.00	25950.00
11	恒流气体采样器	国技仪器	EM-1500D	深圳宝安区	1 套	17180.00	17180.00
12	高纯水机	优普	UPH-I-20TNP	四川成都	1 套	34250.00	34250.00
合计：				小写：759600.00元 大写：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四、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五、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96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物流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该价格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市场价格、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货物经乙方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小写：7596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合理宽限，甲方不构成违约。

七、交货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

联系人：陈骁君

联系电话：86751370

乙方：西安迈越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旭兰

联系电话：13630286163

九、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为全新、原装、有正规进货渠道的货物，质量、规格、外观等符合环食药检测设备最新行业标准。

十、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同时甲方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指标逐项测试验收。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指定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

2、乙方须配合甲方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15 日内整改到位，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质保及售后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无法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于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处理，只收取相应的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延迟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等），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不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内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触或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人事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相关数据），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并应要求己方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禁止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接触前述保密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进行不当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西安市财政部门 壹 份。

甲方：	乙方： 西安迈越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公章)： 西安市公安局	名称(公章)：西安迈越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611301011018170008842	账号：811170101210051329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1.11	签订日期：2026.11.11